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

89 年 12 月 5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6 月 7 日八十九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90 年 6 月 18 日台文（一）字第 90083473 號書函同意備查
91 年 11 月 26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0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95 年 1 月 23 日台文字第 0950010994 號書函同意備查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95 年 12 月 6 日台文字第 0950184150 號書函同意備查
97 年 01 月 25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97 年 02 月 13 日台文字第 0970022401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0 年 03 月 01 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0 年 03 月 18 日臺文字第 1000040374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10238817 號函核定
105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018764 號函核定
112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12 年 3 月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20274 號函修正;112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55632 號函修正;112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007545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規定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本規定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六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事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

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

二、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第七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

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本規定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本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外國學生轉學，依本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九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申請表一份。

二、申請費。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以新臺幣 10 萬元或美金 3,300 元為最低基準)，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應繳交之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全英語授課系所或有足夠的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系所，應具備英語文能力測驗達 CEFR B1（含）級以上證書，或提供前一學歷為全英語授課由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其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得免提供。

(二)非全英語授課系所，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提供前一學歷為中文授課由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系所另訂較高華語或英語語言能力標準者，從其規定。上述有關華語文能力規定，不適用國際專修部、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及學位學程。

本校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及相關附件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第九條之一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應先由國際事務處初審申請資料，資料完備者送各系所複審或甄試，最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招生時程分春季班、秋季班，於當學年度辦理下一學年度之招生作業，並於簡章中公告時程。

入學標準由招生系（所）自訂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各系（所）得視情況通知申請者參與視訊面試或筆試。本校除全英授課學位學程以英文授課以外，其餘學士班及碩士班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部份學系結合英文或其他外語(如韓、日、越語等)為輔進行授課。

另，有關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十三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辦理境外招生乃透過教育展、網站、文宣廣告、說明會等管道，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應自行辦理外國生招生事務。

本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之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應提供與本校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一致之資訊。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原則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四條　除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填報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辦理外，有關外國學生之就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推廣組負責辦理，生活輔導、聯繫、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辦理，以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所列之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第十七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7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覆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與應試者具以下關係時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一、配偶、前配偶。

二、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三、具論文指導關係或其他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